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事项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: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 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9 年 5 月 8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召开方式: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:公司会议室(湖南省株洲市荷塘区钻石路 288 号钻石大厦 10 楼)

4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:董事长李仲泽

6、合规性: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6 人，代表股份 543,579,78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1.762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为 2 人，代表股份 536,681,40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9784%；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6,898,3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838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七项议案，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及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3,565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48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0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3,565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48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0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43,565,9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; 反对 1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248,4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0%; 反对 1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;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 审计, 2018 年度母公司会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-5,243.33 万元, 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-25,626.73 万元, 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30,870.06 万元。由于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, 公司本年度不分配股利, 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543,565,988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; 反对 1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248,4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0%; 反对 1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3,565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48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0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控股股东湖南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，其所持股份（536,317,548 股）不计入本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48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0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,248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0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3.16 亿元融资担保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3,565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5%；反对 13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,248,44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100%; 反对 13,8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90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: 文梁娟、吴俊超

3、结论性意见: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,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, 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十日